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933號

原告 晶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柏如

訴訟代理人 李劭鴻

被告 鄧明峻即閃耀時尚診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9,59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至112年間向原告訂購提美拉PD 0縫線、埋線器等醫學美容材料，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40,000元，詎被告僅付款20,000元後，即未再繳付，被告與原告約定加計遲延損害後，應給付原告339,595元。屢經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9,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3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4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05 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貨運簽收
07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兩造LINE訊息截圖等件為證，經本院
08 核對無訛。原告確已交付340,000元之貨品予被告收受，而
09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0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1 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8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19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20 給付貨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本無確定給付期限，自須
21 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給付責任。是原告本於上所述之規
22 定，請求被告給付339,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3 年9月3日（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
2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

2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陳 忠 榮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林佩萱